

南昌市政月报 / 南昌市政府筹备处秘书处 · 一

V. 1, no. 1 (民国29年[1940]5月) ~ [?]. · 一
南昌 [编者], 民国29年[1940]~[?].

: 插图; 附表; 27cm.

本刊又名: 市政月报.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1.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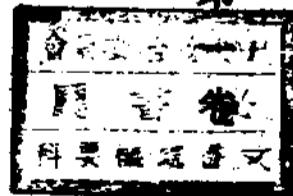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3, no. 8 (1940. 5 ~ 1942. 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第一期 第一

南昌市政月報



F0719

訓處

明誠正剛

則用 則用 則用 則用
明誠正剛 則無私
則無弊 則無邪
則無惡 則無惡

則用 則用 則用 則用
百明 天誠 邪正 斷剛
弊 吻 吻 吻 吻 吻 吻
不察 太治 斷壓 無除
生爲 平國 藏邪 敵黑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一期目錄

弁言
敘言
發刊概述

劉萬熙
朱達耀

委任

委狀十一件

法規

本處職員加薪晉級條例

水陸警察協助規則

取締船戶暫行規則

取締食物暫行規則

整理交通辦法

整理市容辦法

取締旅棧業暫行規則

市光通訊社組織規程

公設市場職工懲獎規則

市立小學組織規程

教師年功加俸條例

實施強制教育暫行規則

取締私塾暫行規則

鍼師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鍼師檢定試驗施行細則

整理無主房屋暫行辦法

征收房捐章程

管理東湖漁業暫行條例

取締建築工程暫行條例

公牘

訓令九件

指令十一件

佈告七件
批示二件
公函一件
判詞五件

主要工作報告（五月份）

秘書處

醫務社財司法建設

議事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一、二、三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特載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一期 目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一期 目錄

四

政治革新之起點 一
市政建設與市公務人員 二
萬

熙 熙

附 錄

訓導工作草案。

弁言

專稽往古，治尚結繩，遞及近今、事徵載筆，顧雖爲政不在多言，而宣化猶重紀述也，若本處自去年八月，開始工作，當地方殘破之餘，承友軍支援之力，百廢待舉，原無遺炬堪尋，庶政復興，端賴羣策邁進，因時因地，計劃權宜，治本治標，較量緩急，蓋爲和平而奮鬥，敢辭慘澹以經營，自是一切設施，差幸推行順利，卒使四民安樂，大都恢復繁榮，雖去碑回元，未敢自矜其成績，而勤精圖治，不無足取之新猷。爰屬寅僚，勤搜索牘，竊仿公報之體，特輯市政之刊，別類分門，朗同眉列，刪蕪插穎，期在日新，漫云官樣之文章，多屬經過之事實，日積月累，從茲廣續發行，綱舉目張，聊備參考佽助，無憚官桑梓，時凜冰淵，自慚建白才疎，錄未廣夫康濟，爲值殺青工竣，例當綴以弁言。庚辰仲夏月萬熙謹

卷
首

二

市政月報敍言

爲政之道，首在得民，故執市政者，處處以人民爲前提，必迎合市民之心理，蓋市政與市民有密切之關係，舉凡一切設施，如社會、財務、警察、司法、建設諸大端，莫不以有利於民者興之，害於民者除之，以適合於與市民謀福利之宗旨，則得之矣。

本市自事變後，於去歲八月成立市政籌備處，迄今已十閏月矣，以刼後之南昌，與民更始，整理計劃，頗費躊躇！幸各同仁之努力，一切工作，推行頗稱順利，市面由是逐漸繁榮，本處祕書處爲使市民明瞭市政起見，特將本處擬訂各項規章，以及舉辦各種事業，並將來改進之計劃，分門別類，編輯成冊，名曰「市政月報」，嗣後逐月出版，藉以公諸社會，以示公開，而冀得公評之意耳！

建達供職市府，已五閱月，毫無建樹，殊覺抱慚！尙望諸同仁今後對於市政，努力輔助，以期進展！尤希

各界賢達，多所指示，以匡不逮，無任歡迎！茲當發刊之初，爰綴數言，以爲之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參事劉建達謹識



市政月報發刊概述

語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本市自上年底定，至今已逾一載，中間由治安維持會，進而爲市政籌備處，承友邦賢達之指導，賴同人慘澹之經營，雖不敢謂勤勞，差幸可告無咎，徒以過去之社會既未甚安定，物質又極感困難，檔案則僅備存查，工作則按週報告，此外對於市政事業之種種設施，以及籌備手續之節節推進，尙無翔實表現，廣播公開，人事繁忙，良用歎仄，况近者和平運動，已屆成熟時機，市政推行，漸入正當軌道，若無明鑑，疇辨媸妍，惟有課程，可稽勤怠，努力以圖謀改善，月異悉本於日新，則本報之發刊，爲不容稍緩矣，本報經本處處長提出，交由第一次處務會議議決，大綱分別「命令」「法規」「公牘」三種，細目分設「社會」「財政」「建設」「警務」「司法」「處務會議議事錄」各欄，自本年五月份起，每月一冊，專載本處有關上開各項文件，非敢曰誇耀成績，表示勳勞也，亦藉以提供檢討，而策勵將來云爾，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祕書長朱文耀 敬述

市政月報

發刊概述

委

任

委任

茲委任王詠槐充育嬰所籌備員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茲委任鄭立權充附設消費合作社理事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茲委任徐載萬充附設消費合作社副理事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茲委任熊源深充社會科總務股股長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茲委任涂宜鈞充社會科教育股股長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茲委任楊士修充財務科稅務股股長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茲委任萬象春充財務科會計股股長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茲委任車在祿充財務科監理股股長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茲委任熊裔光充揚子洲農村合作社管理員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茲委任萬里充警察局警士教練所教務主任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茲委任崔岳充警察局第一署署長此狀（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處長萬熙

法

規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修正職員加薪晉級暫行條例

(廿九年五月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處為策勵職員努力奉公起見訂定本暫行條例俾資遵守
- 第二條 本處職員加薪晉級均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三條 凡職員任職已滿六月後經主管官考核辦事成績確具有獎懲條例第三條規定各項之一者得列具事實呈請加晉不得泛加考語謬請干進
- 第四條 凡職員加薪晉級主管官應列敍其現在職務等級俸薪數目及擬請加晉之職務等級俸薪
- 第五條 加薪晉級應依照本處訂定暫行職官等級俸薪表之規定數目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 第六條 職員加薪晉級由主管官考核負責證明送經祕書長查明屬實轉由參事覆核後呈請處長核准之
- 第七條 凡已經加薪晉級之職員未滿六個月或已滿六個月而無特殊成績者不得再請敍進
- 第八條 凡職員任事未滿六個月確有成績非加薪晉級不足以資鼓勵者主管官得列敍特殊事實送經祕書長查明屬實轉由參事覆核後呈請處長核准之
- 第九條 凡本處職員立功卓異經處長直接允許提升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事會修改呈請處長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市警察局水陸警察協助規則 (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局為使水陸警察互相協助辦事敏捷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水陸警察協助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水陸警察依本規則互請協助時不得無故拒絕但經協助事件仍交由原管區域警察辦理
- 第四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地方發生違警案件在陸地由陸警處理在水上由水警處理遇必要時得互請協助

第五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地方遇有盜匪或其他現行犯在陸地由陸警負責搜捕在水上由水警負責搜捕但陸地盜匪至水上行劫或水上盜匪至陸地行劫水陸警察應同負責任

第六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地方發生盜匪或現行犯得互請協緝若係奉令協緝之案件水警或陸警一方緝獲人犯時除解送歸案外並須互相通知以資接洽

第七條

水陸警察探悉盜匪或贓物及其他現行犯匿匿不屬本管區域內之住宅或船上應行逮捕及搜索時得請該管警察協同辦理

第八條

水陸警察對於不屬本管區域內之人口及其他事項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咨請該管警察調查或協助辦理

第九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之沿河沿湖地方遇有築造河埠河岸及橋梁堤壩等事水陸警察應協同緝護

第十條

水陸警察協助事件應分別將協助情形據實詳報本管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南昌市警察局取締船戶暫行規則（廿九年四月廿一日公佈施行）

爲取締船戶維持水上治安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凡已登記領有市縣政府所發航行許可證標旗之船舶除准其在劃定區域內航行外仍應就指定地點停泊

第二條

船舶不得裝載與船體不當之貨物或逾規定人數及重量

第三條

船舶不得乘他船遇險時肆行搶奪財物

第四條

船舶不得乘他船遇險時肆行搶奪財物

第五條

船戶遇載有形跡可疑之人或攜帶可疑之物應函報告水上警察機關以便檢查

第六條

船舶拋棄無主之貨物應繳交水上警察機關轉報招人認領不得隱瞞

第七條

如遇行船覆沒或發生災難喊救之時無論何種船舶均應開往救援

第八條

船舶不得私運槍械及危險物與違禁品

第九條

船舶不得窩藏匪類

第十條

船舶不得有聚賭吸鴉片及秘密賣淫等事

第十一條

船舶裝運貨物不得中途變更改包偷取

- 第十二條 駁船在水上行駛不得逞強亂撞小划以致覆溺
- 第十三條 渡船如遇軍警身着制服有緊急事件及送達郵政電報快件均須即刻載渡
- 第十四條 渡船不得停泊中流額外勒索渡資
- 第十五條 漁船不得改作渡船渡客
- 第十六條 漁船不得於船舶通行處撒網致碍交通
- 第十七條 無論何種船隻夜間概禁通行
- 第十八條 如違犯本規則者除屬刑事犯應送司法機關辦理外餘得依違警罰分別處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南昌市警察局取締飲食物品暫行規則

(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局為取締飲食物品俾期潔凈合於衛生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市各菜市場及酒館肉店雜販等悉依本規則遵行
- 第三條 痘死之牛馬豬羊鷄鴨及腐爛魚蝦肉類禁止出售
- 第四條 隔夜之肉食所製食物已經變色者禁止出售
- 第五條 汚穢不潔之醬菜腐乳以及米醋水酒等禁止出售
- 第六條 檯上及肩挑之熟冷粉麵其調味椒醬醋等類不加罩網者禁止出售
- 第七條 糖製菓物以及煙炙鷄鴨魚肉等類不加罩網者禁止出售
- 第八條 生水涼粉以及非機器製造之荷蘭水等禁止出售
- 第九條 腐爛之瓜果蔬菜禁止出售
- 第十條 未成熟以及切片未加罩網之瓜果等類禁止出售
- 第十一條 其他有礙衛生之飲食物品概禁售賣
- 第十二條 凡本市各飲食店菜市場店攤等如違犯以上各條者依照連警律處罰之
- 第十三條 前項所收罰金着提二成充賞發獎員警以昭激勵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整理交通辦法（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 一、凡行人車輛及扛挑物件均須靠左邊走
- 二、腳皮車不得數輛並行
- 三、各旅館茶樓酒館浴室戲院門首到達車輛應就指定停車處停放不得任意停於路中
- 四、道路兩旁鋪戶門首陳列貨物佔據人行道者一律移入鋪內
- 五、攤攏小販不得留於人行道上或沿各街巷擺設
- 六、不及三寸寬之鐵輪車絕對禁止在各碼頭通行其必要通過者須用人力扛運
- 七、市街各商店遇街招牌及屋棚木架有妨礙交通及發生火警之虞者分別取緝
- 八、各街巷路面如有損壞應由各該管轄署報請修補

整理市容辦法（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 一、規定張貼廣告處由局製備廣告牌發交各署擇適當處所裝置以便張貼各項廣告
- 二、各街巷當街橫晒之衣服器具及一切污穢物件由各警察官署分別隨時取緝
- 三、道路兩旁樹木應加保護不准任意折損違者拘究
- 四、市街鋪戶門首之鋪門木柴磚石器具缸灶等件須一律移入鋪內不得佔據街面地位
- 五、各街巷應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 六、崗警應站立街心不得靠近鋪戶門首但街面小者得酌予變動

南昌市警察局取緝旅館客棧營業暫行規則

（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市往來旅客難免良莠不齊凡各旅館客棧營業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旅館客棧廳於明顯處所懸掛招牌記載旅客姓名籍貫職業及房飯價目表

第三條 各旅館客棧門首須懸掛玻璃燈一盞用紅色書明牌號如某某客棧某某旅館字樣以示標識

第四條 各旅館客棧雇用司帳招待以及僕役人等均須覓具妥實保人並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分及保人姓名年齡職業

一併呈報該管警察署存核遇有飭退或更換時仍須呈報備查

第五條 各旅館客棧每日於旅客到店時應即將旅客登記簿交由旅客逐項填寫不得遺漏

第六條 各旅館客棧每日應按照旅客登記簿填寫稽查旅客一覽表二張並由各旅客覓保簽名蓋章候該管警察署派員查閱

第七條 每晚俟該管警察署派員到棧稽查時即由棧主將一覽表二張送請查閱由該員親自簽名蓋章次日上午十時連同保

結送交該管警察署分別存轉

第八條 稽查旅客一覽表如未經該管稽查人員簽蓋名章或隔兩日未將此表送呈該管警察署者即予以處罰

第九條 各旅館客棧遇有左列事項應即呈報該管警察署核辦

- 一、旅客帶有軍裝及違禁物品者
- 二、攜帶婦人或幼童稱女舉止詭異迹近拐逃者
- 三、形色倉皇行跡可疑及外出二日以上不歸者
- 四、旅客所與往來之人多屬痞徒及素悉其為匪人或逃亡人犯者
- 五、孤身旅客無親屬隨從跡似逃亡者
- 六、旅客死亡或自殺者
- 七、旅客有禪神拳及符咒左道惑人者
- 八、旅客中有多數結伴類似江湖遊民者

第十條 各旅館客棧遇有旅客因欠費賈其他情形私自逃匿而遺留行李者店主應即報告該管警察署依照左列各項手續辦理

一、該管警察署派員會同店主點驗物品數目開具清單二紙加蓋店主圖章一張存該管警察署一張由店主保管

二、箱袋等類用鐵漆封閉其縫口加盖在場官長及店主印章並以該管警察署封條封之仍由店主保管

三、其遺留物件滿一年不來取回者該店主人須報告該管警察署依法處理

- 第十一條 各旅館客棧不准容留娼妓聚集賭博吸食鴉片歌唱淫曲及一切違警情事如旅客中有不服勸止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署嚴辦
- 第十二條 旅客携有銀錢及公文要件確交明賬房收存棧主亦應隨時糾察以防意外
- 第十三條 旅客外出其房門鑰匙交由茶房保管旅客行李棧主應負全責
- 第十四條 各旅館客棧所有房間棧主每日應督飭茶役打掃清潔多開窗戶房中酌設痰盂以重衛生
- 第十五條 凡類似旅館客棧營業性質如公寓奉舍寄宿處及宿客飯店等均應適用本規則
- 第十六條 各旅館客棧有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光通訊社組織規程 (廿九年五月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緬 要

- 第一條 本社隸屬於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社會科訓導股
- 第二條 本社之設立以採訪徵集關於「政治消息」「市政設施」「社會動態」「經濟狀況」等題材供給武漢各報及本市報紙刊登新聞為原則逐漸推廣至全國各埠報社
- 第三條 本社定名為南昌市光通訊社社址附設於本處社會科訓導股

第二章 人事方面

- 第四條 本社暫就調查股原有職員分配工作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增加之
- 第五條 本社暫設編輯二人記者一人負責撰集稿發稿及採訪新聞社會特寫等責視將來推進情況得就各外埠重要區域設特約通訊員若干人負責各地方通訊任務設繕寫員兼稿對一人兼任本社稿發行事宜公投一人充本社油印送稿雜役

役

第三章 記載內容

第六條

關於本社通訊稿內容撰述記載列舉如下

- 1 政治宣傳（屬於已公開之各項消息電訊）
- 2 市政設施及動態
- 3 調查統計（關於社會經濟政治方面者）
- 4 社會寫實（關於地方社會寫實）
- 5 時人言論（關於長官政見及言論）
- 6 中心評論（或政府立場發揮評論）
- 7 轉載
- 8 其他

第四章 發行

第七條 本社稿暫定每三日發刊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發刊號外

第八條 每期暫定一百份至二百份視發展需要程度酌量增減之

第九條 本社稿發行除由長官指定贈閱及交換報紙外其他訂閱者得酌收稿費以資補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或受命修正增刪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公設市場辦公處各市場職工獎懲暫行規則

（廿九年六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處為考覈各市場理事員工服務勤惰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處各場理事暨各級職員工役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市政月報 法規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辦理營業發展成績卓異者
- 二、對於營業上設計籌劃及佈置周詳者
- 三、辦貨敏捷價格較廉廉者
- 四、營業收入餘利超過於衆者
- 五、辦事勤慎公允耐勞者
- 六、能用良法保守貨物不壞不致腐蝕者
- 七、破除情面舉報他人作弊榜有實據者
- 八、對於服務奉行不懈從無貽誤者
- 九、遵守時間早到遲退者
- 十、服務四月以上向未缺勤請假者

第四條

獎勵辦法分左列各項

一、記功

二、嘉獎

三、升職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懲戒

- 一、品行不端妨害本處名譽者
- 二、違犯規章不聽指揮者
- 三、營私舞弊查有實據者
- 四、辦事敷衍不稱職守以致營業墮落者
- 五、購貨價格超出購入標準及領用本辦公處發貨憑單者
- 六、藉職務之便利而為非作惡者或跡近招謠者
- 七、對減秤兩影響營業及逐日出售貨物數量不據實呈報者
- 八、貨物滲假濫搭售賣者

九、有貨不辦致使營業虧累者

十、售出貨物無本辦公處憑單者

十一、服務期間如未請假無故缺勤或遲到早退者

第六條 懲戒辦法分左列各項

一、警告

二、記過（記過三次為一大過）

三、記大過

四、降職 罰金

五、撤職

六、送究

前條第六項規定專指營業處分而言如係涉及軍事司法者得分別送究

第八條 關於獎懲事宜由理事長暨監察列舉事實簽呈科長轉呈處長核辦之

第九條 理事長暨監察之獎懲由科長隨時考核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須奉核准後施行

南昌市小學校組織暫行規程（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南昌市小學組織法暫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凡屬南昌市小學（以下簡稱市小）其班次編制須滿三班以上者即可成立

第三條 市小每班學童人數自五十名至七十名始得加班惟四五年級不在此限

第四條 市小教師名額以一員擔任一班為原則校長亦須擔任一班教學事宜

第五條 市小校長待遇月給薪俸七十元由市政府籌備處聘任

第六條 市小教師待遇月給薪俸五十元由校長延聘或由本處社會科介紹合格人員充任

第七條 凡市小正教服務一年以後如教學成績優良經督學報告屬實者則依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標準逐年加俸

第八條 市小教師年功加俸條例另訂之

第九條 市小校長之年功加俸與教師同

第十條 凡年功加俸教師每年加俸十元滿百元後年加五元滿二百元停加

第十一條 教師檢定條例公佈施行後受檢定合格之教師由處正式聘委後始得享受年功加俸之待遇

第十二條 初開辦市小得在開辦費一百元範圍內實報實銷

第十三條 市小除職教員外得僱用校工二名廚司一名各月支十二元

第十四條 市小公雜費每月四十元實報實銷

第十五條 市小在經費預算範圍內校長有酌量情形變通辦法之權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科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市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暫行條例（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南昌市立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暫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檢定及格經本處委聘之教師始得享受年功加俸待遇

第三條 教師檢定規則另訂之

凡市立小學正教在本市所屬各小學校繼續服務達一年從未遲到曠課監禁不請假且教學成績優良經督學報告屬

實者得逐年加十元滿一百元後則加五元滿二百元後准予退休

前項退休教師仍支原薪至終身為止

第五條 凡市立小學校長年功加俸與正教同薪額滿二百二十元後准予退休退休仍支原薪至終身為止

第六條 教師繼續服務滿一年後得填寫各項成績文件報由校長呈請市府派督學觀察之

第七條 督學觀察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已受年功加俸之教師中途離校即行停止其加俸待遇但經原校長許可調任其他小學服務並專事品糧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或受命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市實施強制教育暫行規則（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屬本市年在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不分性別於五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強制教育

第二條 強制教育期內除應用之文具由學生自備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條 強制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

第四條 強制教育之施行除辦理市立初級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項

甲、推廣初級小學校

乙、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丙、與軍警機關協同厲行強制入學

丁、取緝本市私塾

第五條 強制教育每週規定之科目如下

甲、第一年級 國語（十小時） 算術（六小時） 修身（三小時） 常識（四小時） 美術（二小時）
勞作（二小時） 音樂（二小時） 唱遊（三小時） 其他（二小時）

乙、第二年級 科目與時數與一年級同

丙、第三年級 國語（十小時） 算術（六小時） 修身（三小時） 常識（四小時） 美術（二小時）
勞作（二小時） 音樂（三小時） 體育（二小時） 珠算（一小時） 其他（二小時）

丁、第四年級 科目與時數與三年級同

第六條 凡身體健全已達學齡之兒童應入學而不入學者行政機關應對其家長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責而勸告其不遵勸告者則每月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直至兒童入學時為止前項罰金仍移作辦理強制教育之經費

- 第七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由其家長覓具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經本處認可者得暫時緩學
- 第八條 凡殘廢兒童不堪受教育經查屬實者得由其家長具結請求免學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或受命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公佈後定期施行之

取締私塾暫行規則（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在義務教育尚未普及以前為督促私塾改良並使適合教育宗旨起見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未呈准立案之小學及以教讀為目的自行設塾或經私人延聘之專館均以私塾論
- 第三條 私塾教師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乙、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具有確實憑證者
- 丙、有相當學力經檢定合格者
- 第四條 塾師之檢定由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社會科教育股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辦理其規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師塾之設立除呈報所在地之教育主管機關外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應登記事項造具登記表呈送備案（登記表式另訂之）
- 第六條 私塾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二里以內致妨礙小學之發展否則須令遷移或停辦
- 第七條 私塾內應有黑板講桌時鐘等之設備
- 第八條 私塾應設之科目如左
- 甲、必修科 1 國語 2 常識（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科） 3 算術
- 乙、隨意科 1 美術 2 音樂 3 體育 4 勞作
- 第九條 私塾採用教科書應以審定之小學教科書為限如年齡較大之學生得酌授四書五經

- 第十條 私塾教師對學生不得施行體罰
- 第十一條 凡收受初級小學已畢業學生及十四歲以上失學兒童施以補習教育之私塾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 第十二條 本市私塾經派員視察認爲辦理不合法者初次警告不改則勒令停辦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處得由教育股主管人員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塾師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會根據南昌市取緝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附設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內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南昌市政府籌備處長指派之並以社會科長爲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屬義務職
-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於舉行檢定試驗時得聘請專員襄理考試校閱事宜
- 第七條 本會舉行檢定試驗時應事前一週通知各塾師（或佈告之）
- 第八條 本會所有職員由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調用之不另支薪
- 第九條 本會檢定試驗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塾師檢定試驗施行細則（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昌市塾師檢定委員會規程第九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在舉行檢定試驗一週以前由塾師檢定委員會通告各塾師並須將所試科目於通告內載明
- 第三條 塾師報名時須接受試報名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報塾師檢定委員會（受試報名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檢定試驗分筆試口試二科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其科目如下

甲、筆試 國語 算術

乙、口試 數學法 常識（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

第五條 試驗程度以初中畢業為標準各科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六條 試驗及格之塾師由塾師檢定委員會發給許可證並加以保障（許可證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本細則係暫時性質俟當地最高教育機關頒佈後即行廢止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整理無主房屋暫行辦法

（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處為保障人民產權免除房屋糾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市已經開放區域內所有民房除友邦人士居住者另有規定外如業主尚未復歸或無人管理者均為無主房屋由本處暫行管理之

第三條 凡無主房屋得由其親友或暫住人代為向本處財務科申請登記

第四條 凡無主房屋如已經他人居住者應由現居人向本處財務科申請承租並立具租約及租摺交存本處暫行管理（租約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凡無主房屋按月所收之租金由本處代為保管俟原主復歸後除照扣繳納房捐外餘數悉數發還

第六條 凡無主房屋如尚未有人居住者經本處調查確實後得招人承租

第七條 凡居住無主房屋者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向本處承租如逾期後即由本處另行處置

第八條 凡居住無主房屋經本處調查確實及估計租金後一律自四月一日起計算收取租金

第九條 無主房屋之租金應由承租人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逕赴本處財務科繳納租證交納

第十條 因後開放區域所有民房悉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徵收房捐章程（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內住用房屋除衙署學校教會祠宇寺廟官產暨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團體處所外無論公有私有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規定按月繳納房捐

第二條 教會祠宇寺廟暨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團體處所內附有住戶者仍應按照其住戶所佔之部分征收房捐

第三條 應徵房捐之房屋分自住與出租二種

甲、自住房屋指業主自住之房屋而言其房捐捐率由征收機關依照左列標準估計租價定之

1、凡磚造房屋面積稍大建築精良者列為一等其餘列為二等一等房屋每所總面積在三十方丈以上者每方丈每月最少估租一元二角不及三十方丈者每方丈每月最少估租一元二等房屋每方丈每月最少估租九角

2、凡用土磚或木板建築之房屋查驗尚屬堅固每方丈每月最少估租五角

3、鋼筋三合土建築房屋每方丈每月租照一等磚造瓦屋加倍估計

4、以上各項房屋如有樓房應分層估租其第二層以上之樓房均各就所佔面積依照前定標準數減半估計

乙、出租房屋指業主租與房客而言其房捐捐率憑租摺所載之租金定之

該項租摺如不呈驗或偽造即照（甲）項辦理

第四條 房捐捐率按照左表計算

每所房屋每月租金或估計租金額捐率

五元以上不及十元者	百分之二
十元以上不及三十元者	百分之三
三十元以上不及五十元者	百分之四
五十元以上不及七十元者	百分之五
七十元以上不及一百元者	百分之六

一百元以上者

百分之八

每所房屋租金或估計租金月額不及五元者一律免捐

第五條 無論自住與出租房屋其房捐概由業主自願但有特別情形時令屋客代繳俟交租時扣還
第六條 凡住戶全部遷出之房屋得由業主呈報徵收機關查明屬實暫准免繳房捐但遷出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或續租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所有該月份房捐均須照繳全額

第七條 房捐暫以單票為單位其數不滿一分者免其計算

第八條 徵收此項捐款由徵收機關印備三聯單一聯交納捐人一聯呈上級機關一聯總統屬機關備查

第九條 每月捐款一律由該業主自行繳到徵收機關核收登記其繳納期以本月一日起至月底為限每逾限五日遞加一成處罰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事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管理東湖漁業暫行規則（廿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處為調劑民食減輕物價起見開放東湖漁業特訂定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東湖漁業由市政府籌備處財務科派員管理不另設立機關

第三條 東湖漁業暫歸本市市場使用漁人每日留置魚類轉積魚池

第四條 積池之魚以菜市場每日能銷數量若干會同漁業管理員雙方過秤交易

第五條 菜市場每日收到數量若干由財務科負責人出具單據交管理員繳科

第六條 取魚收據由財務科派員每星期一向菜市場核算一次

第七條 菜市場繳官價暫定每擔十五元不分大小及種類

第八條 菜市場應售與魚販大號魚類每擔價額不得超過二十五元小號魚類價額每擔不得超過一十八元
第九條 菜市場零售大號魚類價額每斤不得超過二角五分小號魚類價額每斤不得超過一角八分
第十條 菜市場除繳官價外所有餘利均歸菜市場利益金

第十一條 僱用漁人設置魚池收魚船板用具及一切支需均歸漁市場科基金內支給

第十二條 東湖魚類除照辦官價外不收任何捐稅

第十三條 魚價收入售出均以日軍票爲本位

第十四條 魚類計量一律均歸市秤

第十五條 漁業開放後未經管理員放秤私行取售者按官價科以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六條 漁業管理員如有私相受售受賄短報一切舞弊行爲一經查覺即予撤職情節重大者另議處重懲處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參事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取緝建築工程暫行條例（廿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一條 本條例規定本市一切建築構造以適合衛生便利交通及預防危險增進市容美觀建設新南昌完成新秩序爲原則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所有「起造」、「改建」、「修理」、「拆卸」一切公私建築工程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處對於新建築物之外觀得根據學理參酌近況加以相當制裁以達到第一條之目的

第四條 凡本市內如有改造修理工程其在五百元以內者應先行呈請本處派員查勘經核准後方准動工如該建築人願請本處代

第五條 凡本市內有起造工程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行呈請本處派員查勘經核准後方准動工如該建築人願請本處代

爲建築時得向本處技術室會商意見設計工程圖樣及工程材料計算書工程預算表辦理之

第六條 凡近馬路及將來計劃開闢馬路之地區除遵照第五條手續辦理外對於設計圖樣本處技術室有直接監督裁制權

第七條 建築許可證分下列四種

(一) 起造 (二) 改建 (三) 修理 (四) 拆卸

第八條 許可證費照左列表數取之

(一) 房屋修建估價在五百元以內者每張徵收證費二元五角在五百元以上者每增五百元加收二圓五角

(二) 房屋門面修理收證費一圓

(三) 綜項修理得酌量減免之

(四) 围堵二十公尺以內收證費一圓二十公尺以外每增二十公尺加收費一圓

(五) 變更圖樣收證費一圓如添加工程照第一款遞加

(六) 拆卸房屋免稅

(七) 遺失許可證除登報聲明外照原證減半徵收

第九條

請領許可證應具下列手續

(一) 領取申請書按原格式詳細填明

(二)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三) 證據許可證費

第十條 業主及其他承包人等在工作時期內如有發生傷害人畜以及土地所有權發生糾葛時並不因無有許可證而減輕或

改除其責任
接通上下水道或其他原因損壞路面人行道及其他公共建築物均應報請本處技術室督辦並領取價工料費

第十一條 領證後實施排灰綠砌堵脚裝鋼筋安櫈欄上梁架各工作均分別呈報本處經勘驗合格後方准繼續工作

第十二條 修造建築所搭之屬架構不得阻碍交通妨害行人安全並領於完工之日起拆除

第十三條 工場內應設廚房坑廁隨時收拾清楚以便工人應用工程完竣即時拆卸

第十四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泥土等應一律數除清差不得堆置工場內外但堆置廢土處所須經本處指定

第十五條 本處技術室查勘員得隨時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業主或承包人應予以稽查上之各種便利

第十六條 請領許可證人於工程完竣後須將竣工日期呈請本處技術室備案

第十七條 凡未經請領許可證擅自動工者除勒令補額外得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處分如左

(一) 罰金自五元至一百元

(二) 停止使用一個月至半年

(三) 停止工作或勒令拆除

第十九條 工程超出原領許可證範圍者或未經呈請而變更計劃或用途者得照第十八條(一)(二)(三)各款酌予處分

第二十條 凡違犯本條例各項規定經本處書面通知不依限逕辦者逾限一日罰洋一元並得隨時取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凡經批准發給之許可證其領取期間起過以一個月為限修理拆卸以兩星期為限如逾期不領即將原證撤銷其權

復行呈請時證費加倍徵收但在限期以內聲請撤銷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有危險情形經本處技術室查勘認為足以危害公衆或居住人之安全者本處技術室得願下列辦法通知業主限期照辦達者由本處強制執行所有費用由業主負責之

甲、危險部份無碍路線尚堪修理者限期澈底修理

乙、危險部份不堪修理有碍路線者限期拆除

第二十三條 凡本處技術室查勘員檢查危險建築物即行強制拆卸時得調派警士隨時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參事會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

牘

△△訓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祕字第五二三號)

令財務科科長熊天墀

為據社會科簽請增加消費合作社員役伙食併入薪額各情仰知照由

案據社會科科長郭調梅簽請增加消費合作社員役伙食併入薪額一案除以簽悉查該社員役伙食不另開支准予增加薪額計徐載萬月薪六十元熊玉輝鄒世榮二員各月支三十五元工役二名各月支十四元等語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祕字第五四四號)

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為調該校教員充第六小學校籌備員仰知照由
查該校教員姜宗望調充第六小學校籌備員除分令該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五四五號)

令第六小學校籌備員姜宗望

爲派該員充任第六小學校籌備員仰遵照由

案據社會科科長郭調梅簽請調派該員充第六小學校籌備員等情到處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員遵照迅即到校認真籌備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五四六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爲令派員接收南昌北鄉第一維持分會由

爲令遵照案據南昌北鄉治安維持總會會長萬迺音呈稱爲呈報結東南昌北鄉第一治安維持分會請予核備事經屬會奉南昌縣政府四月三十日訓令將北鄉治安維持總會改爲第七區署設立碉堡外唐山胡村查該村原屬第一分會轄境所有碉堡內屬於第一分會村莊理合造具村名表呈請府防屬接受俾負責有人以清市縣界段除將北鄉第一分會辦理結束呈報南昌縣政府註銷會名外伏祈鈞長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對日派員前往查明屬於市區者迅即接收並將接收情形詳細具報以便統籌施設方針是爲至要此令

附抄報第一分會碉堡以內村名表一份(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五七〇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爲本處第一次處務會議決議警士術科訓練應改用中國口令令仰防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月十一日本處第一次處務會議臨時動議劉參事提議警察局警士術科訓練應改用中國口令是否有當請公決

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議事錄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轉移所屬一覽遵照並仰將更改口今日始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議事錄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五八〇號）

令社會科科長郭調梅

爲查得半邊街謝村等處田畝魚塘均係公產轉令登記存查由

案據調查員董潤慶報稱茲查得順外老飛機製造廠半邊街背謝村田八十畝有零又坐落半邊街背靠西北方魚塘大小十口又半邊街東南老飛機製造廠職員宿舍意國飯店旁謝頭姚村田二十餘畝均係公產理合報請審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科查照上開田畝地點分別登記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六七二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程澤霖
令社會科科長郭調梅

爲令會商擬設經濟警察計劃呈候核行由

爲令道事案查本月十八日本處第二次處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提議爲取締暴利奸商安定市民生活擬設經濟警察若干名專任該項職責以維民生由警察局社會科會商妥擬計劃呈候核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議事錄一份令仰該科長即便遵照迅予會商妥擬計劃呈候核行事關要政幸勿遲延爲要此令

附發原提案一案（見議事錄）

市政月報 公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城長萬熙

二四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六二五號)

令財務科科長熊天墀

據社會科簽請增加麻瘋院經費一百五十元等情仰遵照由

為令知本業據社會科科長郭潤梅翁呈稱「案據南昌醫院本月二十二日來函節稱麻瘋院之經濟來源困難病人飲食及醫藥各費勢難兼顧委員無法維持懇請按月增加費用一百五十元等由准此查該麻瘋院係屬職科救濟事業之一現已收容病人一百零六人除由市府發給病人口糧每日每名日需五分外其他醫藥各費均由上海麻瘋救濟會及各慈善團體捐助近來環境變遷捐款不易加以萬物昂貴維持艱難尚屬實情所請增加月費一百五十元擬予暫時照准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鑒核認准」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暫由本處撥款救濟並令財務科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遵照按月如數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城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社總字第 號)

令本市商會籌委會

為預防時疫仰轉商民注射防疫針由

為令運事查實際茲令嘉嚴預防時疫現經友軍醫官在本市各警察署內注射防疫針並發給虎列刺預防注射之證明書以資證明因被本市商民申請營業許可證及通行與物品搬運證者均須具有前項證明書始得申請除佈告外合函令仰該商會查照即便轉佈連照辦理毋得徇情致干查究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城長萬熙

◆◆指 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五二二號)

令社會科科長郭調梅

簽一件 為請增加消費合作社員役伙食併入月支薪額內俾資養廉各情祈核由
為呈悉查該社員役伙食不另開支准予增加薪額計徐載月薪六十元熊玉輝鄭世榮二員各月薪三十五元工役二名各月支十四元業已令財務科知照在案至請委任正副理事一節應候另案辦理其他員役例不給委仰併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五四八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為呈復查明硝堡外丹霞觀劉村等處原屬市區管轄請示由
呈悉該地既確屬原市區轄境仍應劃歸本市管轄仰卽轉飭該管警署向該地治安維持會商洽接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五六七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爲呈復加委各員奉委日期乞備案函
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處秘字第五零五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呈送職員名冊履歷表請委名單等件乞分別備案加委由委由內開呈件均悉名冊及履歷准予備案加委各員照單據發委狀隨令附發仰即轉給具領並將給領日期彙報備查再查來呈鈐用該局官章不符程式經於四月二十三日以秘字第四九二號指令飭用名章在案茲據來呈仍用官章殊欠慎重應即遵照先今各令辦理為要此令件存等因計發徐建畧等委狀二十五紙奉此遵於本月二日分別轉給各該員具領至呈文已遵令蓋用名章理合將奉報委狀日期等情形備文呈復

鈞處密核備案謹呈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長萬

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翟澤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五七七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翟澤霖

呈一件 爲懇請增設警士教練所是否之處請鑑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警政之推進須視長警之教育程度與素質之良否為標準該局長所呈各節誠為當務之急應准設立迅予進行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處長萬熙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職局責在靖衛地方保護安寧非藉警力佈置週密不足以竟事功近來市民復歸日益增加轄境遼闊原有警士不敷分配現各警察署勤務支派窒碍不靈難免貽誤公務且警士多屬鄉愚文質亦復不少若弗計劃調整前途何堪設想茲爲訓練優秀警士補充警力俾能實行任務起見擬先將警察隊撥出長警三班分往第一二三警察署服務並添設警士教練所月增經費一千五百二十八元球育警察專門人材期定二月畢業開辦鄉愚文官裁革之缺如斯一舉不數月間多者盡除勤務推進可冀蒸蒸日上之功職管見所及捨此恐難收效是否之處理合檢同教練所費概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小道呈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長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南昌市警察局警察教練所經費概算表

摘要	月支數	備註
所長一員	一四〇、〇〇	
教務主任一員	一八〇、〇〇	
隊長一員	五〇、〇〇	
教官六員	七五、〇〇	各月支津貼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事務員一員	七〇〇、〇〇	月支如上數
書記二員	一八、〇〇	一等一員月支四十元 二等一員月支三十五元 合支如上數
警士一員	五二、〇〇	五十名各月支十四元
伙食傳學	一名月支如上數	四名各月支十三元合支如上數

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翟澤雲

辦 謂	務	一三、〇〇
教 育	公 費	五〇、〇〇
合 計		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八、〇〇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五八四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爲請製發官警夏季制服造具服裝表報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警士服裝按季更換早經本處籌慮惟以物力難繼且非咄嗟可辦除已商承
特務機關在漢口設法籌辦外惟查官長服裝向例不得由公家發給至表列官長統敎皮鞋一項尤應謹體時難力免浮華仰即轉
飭自行購辦可也表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五八五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呈請增設女警一班以應執務由

呈表均悉增設女警為事實上所必需准予暫招一班加意訓練俾能執行任務仍將辦理情形詳晰具報為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處長萬熙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務調查局為調整警政訓練優秀警士補充警額俾能實行任務起見業經呈請添設警察敎練所並將月增經費造

具概算請核示在案現因特務機關對於車船往來女客檢查須要女警執行方克有濟職是之故擬請增設女警一班十名俾

費應付月增經費一百九十五元班之編制與男警同可否之處理合檢同女警班餉項概算表備文報請 妥核示遵照呈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長萬

附呈送女警班經費概算表一份（表略）

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翟澤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六〇三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翟澤霖

呈一件 為呈請增設偵緝人員附呈追加經費預算表可否請核示由

呈悉據請增設偵緝人員等情確為目前市面環境所必需應予照准預算亦准予追加除令財務科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預
算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處長萬熙

附原呈

為呈謂專精查緝局偵緝隊之設立實在緝捕盜匪破案迅速非偵察巡邏不足以竟事功近來市民復歸日益增加轄境遂闊原有偵緝人員不敷分配以致勤務支派及各方情報窒碍不能據請增設偵緝隊附一員探長一員三等探員四員俾能實行任務而專責成所有月增經費洋二百一十元請自五月份起追加預算是否可行理合造具增加偵緝人員經費表備文報請

審核示遵謹呈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長萬

附呈增加偵緝人員經費數目表一份（表略）

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翟澤霖

市政月報 公啟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二十八號)

令社會科科長郭調梅

呈一件 呈送盧同仁藥棧發助藥材清冊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棧發助藥材以利施診實屬難能可貴准予頒發獎狀一紙以資鼓勵仰即轉知具領為要此令 (稍有存查)

附發獎狀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處長萬熙

附原呈

敬悉呈者據盧同仁藥棧送來藥名數量清冊一本願將儲存粗質藥材共計一萬一千四百零五斤悉數發助國醫施診所以便救濟之用曾派調查員梅少華會同國醫施診所管理員虞維熙前往清查屬實誠可謂樂善好施除已面諭處管理員虞熙將該棧發助藥材提交國醫施診所配製應用外逕合抄具藥名數量清冊呈報
鈎長鑒核備案謹呈

處長萬熙

計呈送照抄盧同仁藥棧發助藥材數量清冊一本(略)

社會科科長郭調梅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社總字第 號)

令中鄉市民復歸辦事處主任胡湘海

呈一件 為近來復歸市民稀少擬於本月底結束是否有督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至本月底結束仰將一切登記復歸證書及文卷等項呈繳交社會科接收可也著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三號)

令富有圩圩董萬葉墀

呈一件 呈為呈請撥款派員購製閘板六十八塊以緩堤工而免民生凋敝由
呈盤附表均悉仰候轉呈
特務機關發帑補助後再行興工並仰即日來本處技術室會商一切為要此令原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五號)

令大有圩堤工會會長余興華

呈一件 呈為呈請撥款派員購製閘板六十八塊以緩洪水由
呈悉查南昌附近樟板已被蘇軍運作江防材料之用一時無法購辦仰即日來本處技術室會商採辦方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處長萬熙

△△佈告△△

(秘字第四七六號)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為佈告奉照得本市興亞路觀音巷鄧氏宗祠為東漢時鄧禹公祀廟之所禹公從事於漢光武帝擊義討赤眉鄧禹諸族建立奇勳名
垂竹帛功顯雲台大有功於世教人心值茲仁義道德邪說橫行之際非遠崇禮賢不足以挽回封還非保存古蹟不足以追溯文明近

查臘洞地區業經開放誠恐復歸市民有竊取洞內器具及侵入居住行爲合亟佈告嚴禁嗣後倘有違抗不遵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定即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凜之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秘字第五一一號)

為佈告事照得近日市面經營清茶業者逐漸增加誠恐匪類及無業流氓集合而聚滋生事端始告治安殊非淺鮮茲特規定取緝清茶業規則公佈如左

- 一、飲水應注意清潔衛生
- 二、座位應寬敞清潔
- 三、不得容納流痞妄談時事及評論口角糾紛事件
- 四、不得容納形跡可疑之人逗留座位
- 五、不得容納流氓當場分潤財物
- 六、不得在各團體機關附近開張營業
- 七、倘察覺有三四五各項之行爲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區署拿究否則店主依法準犯罪者之正犯論
- 八、凡營清茶業者應預先取具委實店保三家呈候警察局查明本人身家來歷後轉知社會科發給營業許可證

右列各項合亟佈告週知至違反第六項之規定現今仍在營業者着自佈告之日起五日內速即擇地遷移不得違延玩忽致干拿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秘字第六三八號)

為佈告事照得興安里者關係固粹至誠且深期舊風復之故特將古董應標徵文獻易足以崇祀敬而頌揚惟其況江西文獻甚富入

代之襄南浦波光輝映五車之富植茲政治革新文教敷宣之際縱屬斷簡殘編亦應珍同吉光片羽庶足以供文藝之考證政教之徵求近聞竟有少數無知將大宗古今書籍運出本境希圖個人一時利益毀壞群衆永久文明心肝等於虺蜮罪惡詳似羸棄若不嚴令禁止實不足以挽文盲之浩劫燒政治之新猷爲此佈仰賜市人等一體知悉倘再敢有私運書籍出境者一經查獲定予嚴懲不貸特之憲之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社總字第 六 號)

爲佈告事近查本市各街巷屯積污穢垃圾甚多大都係由市內居民往往隨地傾倒以及小孩隨地大小便之所致茲爲整頓市容而重衛生起見當經本處製就垃圾箱多隻分設各街巷以備屯積之用並製嚴禁傾倒垃圾木牌數十塊分釘各街巷以示禁止復經圈定(一)國貨路旁橋側(二)歐陽修路面前山邊(三)戚公亭等處爲垃圾堆積場所並籌建焚燒垃圾爐各在案現值夏令已屆關係衛生一項頑匪防患時疫于未然除令飭本市警察局巡照轉飭所屬從嚴查禁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社總字第 七 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商民對於度量衡一項自事變後從未加意整理往往多有大小不均以致交易紊亂影響市面實非淺鮮茲爲從事整頓以昭劃一起見現經本處會同特務機關將舊有度量衡監視時度量衡互相比較規定準確以期一律而昭公允爲此附列比較表佈告各色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附粘度量衡比較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處長萬熙

度量衡新舊比較表

三四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財字第一二五號)

爲佈告事查本處設立進口登錄稅之宗旨緣以去歲戰事初定之際地方秩序尙未恢復市鄉交通諸多窒碍以致市區與鄉鎮間運輸貨物無形停滯或因貨物搬運往往發生誤會既阻商業受阻影響市民日用所需甚至一般勞徒暗中操縱作祟致商民蒙受莫大之痛苦本處有鑑於斯特設立是項登錄稅藉以調劑物資保障商人權利數月以來收效殊多惟近查地方秩序已臻安定市面商業日趨繁榮貨物運輸亦稱便利是項稅所附屬機關實無存在之必要本處長爲體念商難免除人民負擔起見特自四月一日起將本市各區登錄稅處一律裁撤嗣後貨物進出概行停止征稅但仍憑有搬運證即可通行除令徵收處過期結束外合函佈告仰本市各區商民人等一体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財字第一二三號)

處長萬熙

爲佈告事案據南昌市商會籌備委員會呈稱據大月二十六日公會聯席會議時各業代表報告近日市內奸商沿戶收買銅元從中漁利以金票一元換銅元二百二十枚並擅收手續費致市內銅元缺乏商店找零維艱影響金融甚鉅擬轉轍上諭予以制止等由准此茲轉送原呈懇請核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爲屬實情應予制止除令市警察局嚴予查禁外合行佈告週知仰本市各區人民一體遵照如敢違定卽嚴繫不貸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財字第一六六號)

爲佈告事查本處前以整頓地方房屋保障人民產權起見特規定自四月份起開始徵收房租並經分別擬定辦法先後公佈通知在案本處長茲爲體念商艱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爰特補充暫行救濟辦法兩點(一)凡復歸人民或開業商店時間未滿三個月者一律免征房租或房租俟滿足三個月後照章征收(二)所有房租房租自四月份起一律照原估租價或指額暫減三成征收之

以上兩點除令征收人員遵照辦理外合函佈告仰本市市民人等一體週知凡已經滿足三月之商店住戶務須依照辦法期限本月三十日以前迅赴本處繳納四月份房捐房租切勿遲延致干未便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財字第一八八號)

為佈告事查本處辦理地方禁烟事宜業經規定辦法公佈圖知並限四月三十日前辦理登記在案茲查登記期限雖已屆滿而請求登記之烟民及申請開設售吸所之戶數尚屬寥寥似此誠屬殊屬不合茲為顧及時間起見姑將登記期限展至五月十五日截止逾期即行嚴厲查緝決不再事寬限仰本市烟民人等務須遵照定章迅赴本處戒烟專理所請求登記以憑領證切勿縱謬自誤致干嚴懲勿諱言之不預也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處長萬熙

△△批示△△
(秘字第四七七號)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示

具呈人鄧氏宗祠嗣孫鄧慎齋鄧益民等

呈一件 為呈請出示保存功臣祠宇以重祀典由
呈悉。准予出示保護佈告及保護護理批函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示

(秘字第六一〇號)

具呈人龔瑞華

呈一件 爲請准予登記土地上權并請飭使用店屋日商遷讓附呈證件請批示由
呈及證件均悉資產業登記法尚未公佈俟本處此項法規公佈後再行依法申請可也至遷讓房屋一節應照本處歷次公佈之
條例、「凡現經日商信寓之店鋪原業主如欲收回自住者須有六個月以內優容時期方可遷讓」仰即知照證件即來本處秘書
處領回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公函

(建字第三號)

△△公函

為據富有圩董事萬葉墀呈稱修理各閘請撥帑補助以竣堤工而利民生一案函請派員來本處技術室會商一切由
逕啓者本月十二日據富有圩董萬葉墀呈稱「為呈報工作估計表懇請撥帑補助以竣堤工事窃富有圩附近省會不僅圩內田
園廬墓待為保障即與省會飛機場皆有密切之關係若有崩潰省會將成澤國飛機站不免泛浸查前黨軍清退時將富有圩概行破
壞雖北鄉維持會會征工修補但缺陷太多非民力獨能勝任且值事變之後民生凋敝尤難負此鉅工爰造具工程估計表將全圩劃
分七段上自戲公廟起下至胡公汊止逐段估工估費伏祈鈞長即日派員履勘撥帑補助俾能早日竣工以防洪水庶幾數十萬生靈
得免哀鴻之歎而興瓠子之詔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圩倒塌自應飭令修補以重民生除呈請
特務機關撥款補助外相應函達

貴處卽日派員前來本處技術室會商一切俾便興工實紓公謹此致

南昌縣政府籌備處處長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處長萬熙

△△判詞△△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廿八年度刑字第七七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徐光明男年五十七歲新建人住城皇廟三十號

齋公

右列被告因私吸鴉片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徐光明私吸鴉片處罰金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元

煙第二枝煙斗二只煙燈一盞托線一根摺斗一個煙小盒子三個煙磁盤一個沒收之

事 實

徐光明因作證潘光華詐欺一案經本科刑事股發覺有私吸鴉片嫌疑派警前往徐光明住宅連煙具一併帶科審訊均屬實在片送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被告徐光明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始終供承不諱且自認並未領得許可證自應以私吸鴉片論惟查該被告愚民無知不諳禁令且供稱正在戒除尚不無可以憫恕之處爰予從輕科斷以示薄憲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本處戒煙暫行辦法第九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第四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

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諸吾莊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雷克剛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書記謝振華印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廿八年度刑字第七九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萬發菊男年三十四歲南昌人住藤洲後萬村 業農

右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萬發菊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動產處罰金三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元

事 實

萬發菊向以務農爲業去年事變後曾在南昌縣屬熊家洲山內洲上一帶連續竊取農器四次共售得代價十元本年五月三日被揚子洲警察分駐所因案查獲解由市警局轉送到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核閱卷宗本案被告萬發菊對於上述事實業經供認不諱自應令負罪責惟查該被告先後竊取農器均在曠野地方臨時見財起意且所窃均甚輕微其犯罪動機及其犯罪目的不無可以憫恕之處爰予從輕論處以示懲懲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前段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第四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諧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市政月報 公啟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雷克剛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廿八年度刑字第七四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袁金生男年三十二歲南昌人住東壩巷一百三十號 當眼線

右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袁金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罰金五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元

事 實

袁金生曾於去年冬間一度幫特務機關密偵張光武充當眼線本年四月十八日受本處密偵謝幹臣（即謝鶴羣）之僱重理舊業工作不久即藉故敲詐胡竹青（即胡寡婦）大洋五元被市警局偵緝隊查獲解局轉送到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查察偵職務全在秘密偵探不但工作時宜極端秘密即平日亦絕對不能以現在職務表示於衆人此乃凡爲密偵者一定之原則當眼線者亦何獨不然本案被告袁金生趁寡婦胡竹青出賣棉花機竟敢藉眼線名義大肆招搖妄施干涉非達到詐取五元目的即不准胡竹青將已物出賣於人其爲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應以詐欺罪治固屬毫無可疑謝鶴羣身爲密偵用人毫不審查以敗類充當眼線形同狼狽百喙難辭惟查袁金生工業出身知識欠充一貧如洗爰爲從輕科處以示薄懲謝鶴羣僅用袁金生充當眼線據供係由蔡紫鈞介紹姑不移送檢察股偵查着具悔過書以資警惕

基上詒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第四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諧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 雷克剛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謝振華 印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十八年度刑字第七八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柯陳氏女年四十二歲高安人住柴巷口河邊街五號

洗 衣

黎旺梅女年二十五歲武寧人住十八曹十五號

洗 衣

右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柯陳氏黎旺梅連續共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一日折算一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或折抵罰金一元

事 實

柯永福以苦力爲生娶妻柯黎氏已經八載平日感情尚洽自去年事變以後柯黎氏被其同鄉同屋之柯陳氏及不同屋之胞姐黎旺梅先後和誘外出脫離柯永福家庭致柯黎氏不安於室柯永福屢向柯陳氏黎旺梅徵告柯陳氏黎旺梅竟屢戒不悛柯永福乃向本科檢察股告訴直至偵查中經檢察股庭諭限期交人柯陳氏黎旺梅依限將柯黎氏交案檢察股以妨害家庭罪起訴

理 由

核閱卷宗本案被告柯陳氏黎旺梅雖不認有和誘柯黎氏脫離家庭情事但被告等對於過去柯黎氏時常匿居被告等住宅固已供認不諱及在本科檢察股偵查中一經奉諭限交即能依限將柯黎氏交案經本科詣以你們如果確未和誘柯黎氏何以一經奉諭限期交柯黎氏到案你們兩個人即能於三日內照交等語被告等更俯首無詞况證人劉顯忠羅性初黎光虎黎大嫂柯通才等對於被告等犯罪事實一致具結證明尤難一味支吾圓卸罪責惟查被告係女流無知且在偵查中即將被誘人送回尚有可原之處爰予

從輕科斷以示薄撫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四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諸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雷克剛 印

書記謝振華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廿八年度刑字第八二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熊昭德男年六十二歲南昌人住歐家井十二號 毛羽業
魏金生男年六十三歲南昌人住繩金塔廿二號 肥料廠

右列被告因盜盜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熊昭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動產處罰金四百五十元魏金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動產處罰金三百五
十元如易服勞役各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調押日數各以一日折抵一元

鵝毛六十隻（現存南昌特務機關）牛骨式貳十六隻（市秤貳千斤）沒收之

事 實

熊昭德與魏金生同在本市經營毛骨業熊昭德牌名椿茂號魏金生牌名美和號去年夏歷三月間熊昭德竊取本市公記號鵝毛六十隻批發到科除鵝毛六十隻已由

南昌特務機關提存外本科檢察股對熊昭德犯罪事實先後偵查起訴本科審理時檢察股股長因查明魏金生亦於去年夏歷腊月間曾竊取牛骨十餘擔對魏金生犯罪部分當庭以口頭起訴本科審理著將魏金生竊取牛骨貳千斤悉數提存

理 由

本案被告熊昭德魏金生對於上述罪狀均經供認不諱並有証可據自應各負罪責實屬毫無疑義惟被告等犯罪情節各有不同就當時犯罪動機犯罪目的以及犯罪後之態度而論熊昭德應認為較重於魏金生但均因事變後迫於生機尚不無可憐之處爰分別處以相當罰金以資薄倣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後段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長周諸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 雷克剛 印

審記 謝振華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市政月報 公版

工
作
報
告

五月份主要工作報告

(甲) 祕書處

- 一、收文二百四十九件
- 二、發文五百零六件
- 三、辦稿三百一十二件
- 四、核稿三百四十二件
- 五、主辦國府還都大會並撰擬大會文電
- 六、改訂勤勞奉仕規則
- 七、編造本處職員調查專項表
- 八、換發全處職員身分證
- 九、換發全處職員袖章
- 十、改訂考勤簿
- 十一、改訂職員值日規則
- 十二、改訂職員獎晉條例
- 十三、擬訂處務會議規則
- 十四、事務室成立工役隊
- 十五、填送職員家族住宅表
- 十六、編訂每週處務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
- 十七、擬訂考核人事委員會規則
- 十八、通傳本處所屬恭聆岡林營訓話
- 十九、簽請通令本處所屬職員不得經營不法營業
- 二十、簽請公佈南昌市市立小學視察員六種規則

- 二一、填發警察局科員以上委狀
- 二二、辦理各科室人事異動
- 二三、秘書處添設僕員一人

(乙) 警務

- 一、參閱各科文稿共計三百六十件
- 二、審核各科擬訂各種單行法規及章則表格共計八件
- 三、撰擬密報一件
- 四、五月份通傳十五件考驗警士四名
- 五、第一警察署值崗警士陶周卿等六名第二警察署值崗警士陳孟金一名第三警察署值崗警士吳訪林等二名水上警察署警士任耀庭等三名值勤盡職者由各該署傳諭嘉獎以昭激勵
- 六、第一警察署值崗警士張保根等十六名第二警察署值崗警士鄭綿椿等十七名第三警察署值崗警士秦宜謀等三名警察隊值崗警士徐青香等二名值勤懈怠不守崗規者經分別情節輕重通知各署隊訓誡及懲處
- 七、派督察員赴管轄區內調查案件四起
- 八、派稽查三員率警士二十四名在市區內施行大檢查計拘獲小偷男女老幼十七名口並舊爛木板等件
- 九、派督察員稽查員協同各署隊所實施鴉片大檢查計查獲私吸煙犯四名煙具多件審訊罰辦
- 十、召集各署隊官警在本局講堂講「警察責任」二次
- 十一、呈准增設警士教練所委任萬里為教務主任
- 十二、令各署隊調查官警教育程度列表呈局考查
- 十三、造具因案撤革官警姓名年籍表函送南新兩縣警察局拒絕錄用
- 十四、為應執行職務之需要案經呈請增設女警一班開始招考
- 十五、警察隊隊長萬鳴榮對於市府警衛隊調查訓練之長警餉項隨便虛報記大過一次第三警察署署長穆治中因邀官幹武勤訓良民案督率不嚴罰薪百分之五
- 十六、警察隊書記章孟雄辦事疏忽第三警察署警士楊夢仙遺失符號各記過一次

十七、提升服務勤奮警士楊細老等十五名

十八、開革違犯警規警士陶用清等二名

十九、招募新警十四名

二十、獎勵值勤盡職精神振作警士謝興華等二十名

二十一、擬訂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呈准令飭施行

二十二、市府籌備處發下珠市街火災賑款一百三十七元令由第二警察署領取分別給賑具報

二十三、令各警察署按照取錄戶籍長警名冊分別派用

二十四、印發取締船戶暫行規則令水上警察署轉飭各船戶切實遵行

二十五、呈復查明本市碼頭工會過去組織情形並就現實情況畧具意見報請鑒核

二十六、令各警察署勘定署界分別交接戶口表冊並將所轄分駐所界址劃定具報

二十七、令各警察署對於市民公共衛生飭屬嚴加注意

二十八、令各警察署取締並擔當街擺設以整市容並佈告市民一體遵行

二十九、擬訂取締旅館客棧營業暫行規則呈准令飭施行

三十、令第一級外署接收七里街碉堡外丹霞觀劉村等處原屬市區管轄戶口

三十一、修改取締樂戶公娼徵收花捐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呈准令飭施行

三十二、印發取締旅館客棧營業暫行規則令各警察署取締並函市商會籌委會轉飭一體遵行

三十三、擬訂取締飲食物品暫行規則草案呈准令飭施行

三十四、令各警察署遵照取締牙業登記第六條之規定切實取締

三十五、印發取締飲食物品暫行規則令各警察署切實取締並函市商會籌委會轉飭各飲食店一體遵行

三十六、令發整理市容及交通辦法

三十七、改善派駐戶籍長警辦法

三十八、呈報船舶登記申請書一百三十八份送請內面指導部審核

三十九、填發航行許可證標旗四十二枚

四十、本月份增加戶數三百三十七戶計男八百一十名女八百三十一口共計一萬七千零八十戶計男三萬九千九百五十

四名女三萬零一百九十四口總計男女七萬零一百四十八名口

- 四十一、訊結違警案共計十九件
- 四十二、訊結竊盜案共計十六件
- 四十三、訊結無照私吸煙犯案共計十三件
- 四十四、辦理移送竊盜及民刑各案共計八件
- 四十五、正在訊辦案件共計二十三件
- 四十六、訊釋人犯共計一百十八名口

(丙) 社會

一、查明順外老飛機場四週剩餘之公地現經該處~~處~~民於本年春季時改作農地現~~現~~種具辦法準下月初向前往辦理佃戶

- 二、指補養老所殘廢所缺額並按旬發給口糧
- 三、共發營業許可證八十五張
- 四、佈告市民請領營業證可委託市商會代為辦理
登記
- 五、擬訂南昌市產業登記條例
- 六、擬訂南昌市產業登記處辦事細則
- 七、擬訂南昌市鐵牙業登記取締規則並發給營業執照
- 八、造送特務機關中山路民德路興亞路三幹路(區域別)戶口界報告表
- 九、造送特務機關中山路興亞路民德路三幹路(區域別)營業許可報告表
- 十、印就家屋使用許可證粘貼許可營業商店門首
- 十一、填發南昌市政府調查事項表
- 十二、主辦市光通訊社(自十六日起每三日發稿一次)
- 十三、籌備青年俱樂部
- 十四、每日派通俗講演員二名至各茶樓酒店通俗宣傳

(丁) 財務

- 一、辦理本處全部經費之收支及一切會計事宜
- 二、辦理四月份決算及本月併預算事宜
- 三、辦理營業稅屠宰捐船捐房捐房租等各項征收及統計事宜
- 四、辦理房捐房租之調查佔租等事宜
- 五、辦理禁煙登記事宜

(戊) 司法

- 一、民事調解成立案件四起
- 二、民事調解不成立案件一起
- 三、民事調解中案件一起
- 四、民事簡易案件一起
- 五、民事訴訟審理中案件一起
- 六、民事執行案件一起
- 七、刑事偵查起訴案件十二起

- 八、刑事偵查處分不起訴案件三起
- 九、刑事撤回告訴案件二起
- 十、刑事相驗案件二起
- 十一、刑事偵查中案件五起
- 十二、刑事訴訟審判案件十二起
- 十三、刑事自訴案件審理中一起
- 十四、刑事執行案件九起
- 十五、擬本科觀察員規則
- 十六、佈告招考市民中相當人材為人民代撰狀詞
- 十七、佈告招領姚榮根竊盜嫌疑案內扣押物品

(己) 建設

- 一、製繪化糞池圓形焚燒坑坡方形焚燒垃圾爐修改南昌市區域圖等圖樣
- 二、查勘中山興亞路洋泥路面破壞情形並擬具修理計劃及預算表
- 三、查勘育嬰局養老院趙公廟小學校及各合作分社等處房屋估核工料概算表督飭工匠修理事項
- 四、指示工匠依照設計圖樣建築復興紀念塔牛行站軍警檢查所煤炭坡水上警察派遣所特務機關汽車間房屋事項
- 五、督飭工場趕製各科局室應用器具及鐵件水鏡等事項

議

事

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一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時 間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本處會議室

出 席

萬熙 劉建達 朱文耀
郭調極 熊天墀 雷克剛
李興國 翟澤霖

列 席

徐塗 曹遠象 胡在綬 蔣譚
史宜建 楊鈞 楊春祿 伯章
蔡恒元

熊朱王楊徐余萬
源魯士貢子松
瑞凡榮修中元花

周薦徐餘穆萬姜
諸文大錫治中里
吾浦鈞光中

公請假出席
主席一萬熙

紀錄

(甲) 報告事項

次序案由原文大要決議

決定辦法

次序案由原文大要決議

決定辦法

主席致開會詞（另錄）

一

宣讀制定處務會議規則

(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據秘書
長朱文耀提議為奉
令籌辦工作月刊擬
改為市政月報是否
有當請公決

查工作月刊係連串體裁編纂不能分類刊載難期週詳擬仿公
報式改為「市政月報」分社會財政建設警務司法處務會議
議事錄各欄較為妥切明晰

照案修正大綱分
命令「社會」三種細目分
公牘「建設」「警務」會
議事錄「各欄

主席交議 據秘書
長朱文耀提議擬具
修正本處職員加薪
晉級條例附具全文
是否有當請公決

查本處職員加薪晉級條例原規定任滿三個月叙進一次但為
時況考據難遇不無待進之處擬請參照武漢參議府規定銓
叙辦法增加為任滿六個月後考核叙進如已逕加薪晉級職員
亦非經六個月後服務確有成績者不得再行叙進以嚴銓選附
修改條文

主席交議 據秘書
長朱文耀提議擬具
整理人事登記意見
附具辦法五條是否
有當請公決

查本處職員任免遷調功過登記事項頗多出入擬具整理辦法
(一) 凡科室請委人員須附履歷相片各一份呈候審核
(二) 奉委職員須將到差日期由主管官轉報備查另片通知人
事股登記(片式另定)(三) 各科室職員升降遷調功過登記
獎懲事項由各主管官分別性質隨時報查另片通知人事股登記
(四) 各科室職員請假須遵照請假規則切實辦理隨時登記
(五) 每屆月終仍由各主管官例造職員名冊二份以憑彙轉

主席交議 據財務
科科長熊天墀提議
規定各區領取食鹽
須事先籌足款額照
現發鹽是否有當請
公決

查本市食鹽每月由本科向特務班具領轉發各區警察所合作
社各菜市場分銷關於應徵鹽價處至累月不收實屬有碍公款
之流動擬規定先行籌足鹽款繳交興業銀號換給支票繳利照
現發鹽以杜延欠而重公帑

(丙) 臨時動議

劉參事提議等察局
管土術科訓練處改
用中國口令是否有當
請公決

四

三

二

一

照案通過

通達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一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本處會議室			
出 席	萬熙	劉建達	朱文耀			
請 假	郭調梅	熊天墀	雷克剛	列	萬松花	
主 席	李興國	瞿澤霖	(徐賀中)代	譚章		
開會如儀						
大 序	來文機關	事	紀 錄			
案	由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蔡恆元			
一			席			
(乙) 討論事項						
大 序	要 求	由 決 定 辦 法				
二	書茲交通運輸不便生產供不應求之際本處有案及此早經擬具辦法並訂定標準物價以資遵守近查有少數奸商居奇牟利私自抬高物價以致市民日常生活不堪其苦專設取緝擬由警察局社會科會商妥擬計劃	通 過				
主導提議為取緝暴利奸商安定市民生活專任該項職責以維民是是否當敬候公決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三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二	主席提議爲整飭本處人事擬組立人事委員會以便考試詮衡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	查本處各部份職員配置確有少數未加調整之處勞逸不均在所不免爲免浪費公帑用人取材起見故有整頓人事之必要擬交秘書處分別草擬該會章則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	主席交議據警察局局長澤霖提議擬請頒發槍械以維治安是否有當請公決	查本市原爲省會之區戶口商業日臻繁盛值茲甚待未靖防範宜週爲鞏固市區治安計擬請頒發槍械以資警衛擬請特務機關商請關部隊核發步鎗六十枝駁壳鎗或手鎗若干枝子彈若干發交由各局具領轉發各警察隊署及市府衛隊應用子彈由各該負責官長妥爲保管
四	主席交議據社會科呈送小學教師檢定暫行規程等件六種呈核等情請審查討論公決	附原規程等六種
五	主席交議據警察局局長澤霖提議擬請添購消防器具充足消防力量是否有當請公決	查本局消防隊組織未臻健全消防用具更形缺乏一遇火警則徒手無策似非擇要添置不足以備非常而資救災擬購置銅質之斧鋸撩鉗各四件（保作破壞房屋隔斷火路之用）及新式洋龍一具上項器具均請赴外埠講辦
六	主席交議據財務科科長熊天墀提議擬具救濟極貧難民免租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	查本市復歸難民分居市內按照本處整理無主房屋暫行辦法之規定凡居住無主房屋者均須繳納房租惟貧難民中生活無依貧苦無力負擔租金者極多爲體恤災民起見擬具臨時救濟辦法凡無力承租房屋之難民經調查確實後以最低租價（估計租金）減輕負擔如係極貧者另覈定地域開作貧民居住區專爲最困苦之難民居住一律免收租捐
七	主席交議據財務科科長熊天墀呈送擬定暫行規則草案呈核等情請公決	照案修正通過 暫緩施行 保留

主 席 交 擇	據 技 術 室 提 議 本 市 下 水 道	主 席 交 擇	據 技 術 室 提 議 本 市 下 水 道
否 有 當 請 公 決	否 有 當 請 公 決	否 有 當 請 公 決	否 有 當 請 公 決
主 席 交 擇	據 技 術 室 提 議 取 締 市 民 拆	主 席 交 擇	據 技 術 室 提 議 取 締 市 民 拆
設 法 探 辨 木 柴 以 供	設 法 探 辨 木 柴 以 供	設 法 探 辨 木 柴 以 供	設 法 探 辨 木 柴 以 供
燃 料 請 公 決	燃 料 請 公 決	燃 料 請 公 決	燃 料 請 公 決
主 席 交 擇	據 技 術 室 提 議 擇 地 開 建 設	主 席 交 擇	據 技 術 室 提 議 擇 地 開 建 設
磚 瓦 等 以 供 本 市 建 築	磚 瓦 等 以 供 本 市 建 築	磚 瓦 等 以 供 本 市 建 築	磚 瓦 等 以 供 本 市 建 築
之 用 是 否 有 當 請 公 決	之 用 是 否 有 當 請 公 決	之 用 是 否 有 當 請 公 決	之 用 是 否 有 當 請 公 決
本 市 人 口 逐 減 增 加 燃 料 缺 乏 多 有 於 偏 隔 街 巷 拆 破 空 房 門 窓	本 市 人 口 逐 減 增 加 燃 料 缺 乏 多 有 於 偏 隔 街 巷 拆 破 空 房 門 窓	本 市 人 口 逐 減 增 加 燃 料 缺 乏 多 有 於 偏 隔 街 巷 拆 破 空 房 門 窓	本 市 人 口 逐 減 增 加 燃 料 缺 乏 多 有 於 偏 隔 街 巷 拆 破 空 房 門 窓
代 薪 者 擬 請 設 法 禁 止 同 時 另 函 各 鄉 維 持 會 採 辨 木 柴 運 省 售	代 薪 者 擬 請 設 法 禁 止 同 時 另 函 各 鄉 維 持 會 採 辨 木 柴 運 省 售	代 薪 者 擬 請 設 法 禁 止 同 時 另 函 各 鄉 維 持 會 採 辨 木 柴 運 省 售	代 薪 者 擬 請 設 法 禁 止 同 時 另 函 各 鄉 維 持 會 採 辨 木 柴 運 省 售
賣 或 由 各 商 店 零 售 賣 銷 以 應 日 用 之 需	賣 或 由 各 商 店 零 售 賣 銷 以 應 日 用 之 需	賣 或 由 各 商 店 零 售 賣 銷 以 應 日 用 之 需	賣 或 由 各 商 店 零 售 賣 銷 以 應 日 用 之 需
主 席 交 擇	據 技 術 室 提 議 擇 地 開 建 設	主 席 交 擇	據 技 術 室 提 議 擇 地 開 建 設
科 提 議 招 考 臨 時 撲 卷 人 試 重 是 有 當 請 公 決	科 提 議 招 考 臨 時 撲 卷 人 試 重 是 有 當 請 公 決	科 提 議 招 考 臨 時 撲 卷 人 試 重 是 有 當 請 公 決	科 提 議 招 考 臨 時 撲 卷 人 試 重 是 有 當 請 公 決
主 席 交 擇	據 技 術 室 提 議 招 考 臨 時 撲 卷 人 試 重 是 有 當 請 公 決	主 席 交 擇	據 技 術 室 提 議 招 考 臨 時 撲 卷 人 試 重 是 有 當 請 公 決
民 良 奈 不 齊 假 借 司 法 科 名 藝 在 外 招 謠 敲 訴 者 在 所 難 免 影	民 良 奈 不 齊 假 借 司 法 科 名 藝 在 外 招 謠 敲 訴 者 在 所 難 免 影	民 良 奈 不 齊 假 借 司 法 科 名 藝 在 外 招 謠 敲 訴 者 在 所 難 免 影	民 良 奈 不 齊 假 借 司 法 科 名 藝 在 外 招 謠 敲 訴 者 在 所 難 免 影
響 所 及 可 為 痛 心 為 便 利 時 機 密 檢 起 見 擇 在 本 科 門 首 設	響 所 及 可 為 痛 心 為 便 利 時 機 密 檢 起 見 擇 在 本 科 門 首 設	響 所 及 可 為 痛 心 為 便 利 時 機 密 檢 起 見 擇 在 本 科 門 首 設	響 所 及 可 為 痛 心 為 便 利 時 機 密 檢 起 見 擇 在 本 科 門 首 設
置 司 法 密 告 箱 或 司 法 招 告 箱 以 补 耳 目 所 不 及	置 司 法 密 告 箱 或 司 法 招 告 箱 以 补 耳 目 所 不 及	置 司 法 密 告 箱 或 司 法 招 告 箱 以 补 耳 目 所 不 及	置 司 法 密 告 箱 或 司 法 招 告 箱 以 补 耳 目 所 不 及
過 去 一 般 撲 狀 人 多 以 任 意 攻 擊 為 能 事 此 次 本 科 招 考 原 為 澄	過 去 一 般 撲 狀 人 多 以 任 意 攻 擊 為 能 事 此 次 本 科 招 考 原 為 澄	過 去 一 般 撲 狀 人 多 以 任 意 攻 擊 為 能 事 此 次 本 科 招 考 原 為 澄	過 去 一 般 撲 狀 人 多 以 任 意 攻 擊 為 能 事 此 次 本 科 招 考 原 為 澄
清 訟 源 取 締 訟 案 起 見 稍 有 疏 忽 易 啓 好 計 擬 試 用 試 卷 訂 評 定 後 全 部 送 呈 繩 長 取 卷 開 啓 繩 封 落 卷 請 處 長 劍 閱 後	清 訟 源 取 締 訟 案 起 見 稍 有 疏 忽 易 啓 好 計 擬 試 用 試 卷 訂 評 定 後 全 部 送 呈 繩 長 取 卷 開 啓 繩 封 落 卷 請 處 長 劍 閱 後	清 訟 源 取 締 訟 案 起 見 稍 有 疏 忽 易 啓 好 計 擬 試 用 試 卷 訂 評 定 後 全 部 送 呈 繩 長 取 卷 開 啓 繩 封 落 卷 請 處 長 劍 閱 後	清 訟 源 取 締 訟 案 起 見 稍 有 疏 忽 易 啓 好 計 擬 試 用 試 卷 訂 評 定 後 全 部 送 呈 繩 長 取 卷 開 啓 繩 封 落 卷 請 處 長 劍 閱 後
發 科 給 還 應 試 人 以 昭 慎 重 而 杜 奸 犯	發 科 給 還 應 試 人 以 昭 慎 重 而 杜 奸 犯	發 科 給 還 應 試 人 以 昭 慎 重 而 杜 奸 犯	發 科 給 還 應 試 人 以 昭 慎 重 而 杜 奸 犯
由 主 管 官 擬 定 具 體 計 劃 交 下 次 會 議 討 論 之	由 主 管 官 擬 定 具 體 計 劃 交 下 次 會 議 討 論 之	由 主 管 官 擬 定 具 體 計 劃 交 下 次 會 議 討 論 之	由 主 管 官 擬 定 具 體 計 劃 交 下 次 會 議 討 論 之
交 警 察 局 技 術 室 社 會 科 會 同 妥 擬 取 締 及 補 救 辦 法 再 議	交 警 察 局 技 術 室 社 會 科 會 同 妥 擬 取 締 及 補 救 辦 法 再 議	交 警 察 局 技 術 室 社 會 科 會 同 妥 擬 取 締 及 補 救 辦 法 再 議	交 警 察 局 技 術 室 社 會 科 會 同 妥 擬 取 締 及 補 救 辦 法 再 議
通 過	通 過	通 過	通 過

特

載

政治革新之起點

萬熙

引言

今日欲復興中國、修築建設、固非首先革新政治不為功。然欲革新政治、又非認識以往政治竄敗之原因、並了解政治實質之真義、不足以言興革。吾人檢討過去、殷望將來、誠有不能已於言者、願與高明志士共論之。

1 政治不能離開民衆

政治之目的，在圖國家之繁榮、與其獨立生存發展、換言之、即為國民全體謀福利、而政治之運用、須以民意為重心。蓋一國政治之演進、恒以民意發達之程度為正比、其機能之增進、乃人文發達之反映與社會進化之結果、徵諸中外古今學說、無可否疑。吾國屢次政變、屢動干戈、所獲得之結果、不但政體無絲毫之改進、而社會人心、益呈不安之現象、民衆之創造、遠深入於悲境、以杜事實之鐵證、誰也不可諱飾。夫政變之事、各國恒有、唯他國之於政變、其始也、訴諸民意、博得同情與援助、迨其政權之獲得、政見付諸實行、則庶政爛然、確有革新之建樹、與民意互為表裏、相與有成、所謂政治不能離開民衆、信不誣也。民國迄今、號稱民主、所謂民衆之政治、亦不過武人專政、造成新舊之軍閥而已、無怪政變日興、而政治日衰也。

2 試政治制度之適用

試政治制度言之、歷史昭示、昔由君主專制、進而開接民主一代議立憲制度、再進而為直接民主制度。其制度之演變、實由於時代之要求、因應社會人民之需要。在政制之本身、固毫無絕對利病之可言。近百年間、哲學突興、異端邪說、接踵而來。吾人應洞明舶來主義學說之真義、萬不可馳騁新奇、以他人之疾瘳、為救我之藥石、例如暴力之共產主義、政府主義、以及各種偏諛之政治理解、在學說上或有研究之價值、斷不可附會盲從、而貿然見於施為、不啻以國家社會之前途作為舶來政治之試驗場所、貽誤國計、何可勝言。矧國家社會之情形、固有其時代歷史之背景、政制之適用於彼者、尤未必宜於此也。須知我國政治社會之較進、固不在政制之變更、而在制度之實行是否盡善、與握政者之運用、是否忠實合宜否也。

3 中國以往政治之檢討

往昔科制盛行、士類功名俗學、社學一般心理、不肯歐化、政府之革新、亦極其遲滯、在清季道同年間、一度高唱

維新國政、當時朝野上下、莫不拭目以俟富強、乃數十年來、進步毫無、內爭益亟、徒然造成國際帝國主義增加侵略之聲勢、不曰共管、則曰瓜分、至今言猶在耳。及到民十五年革命軍興、社會改革之呼聲、高聳入雲、標語口號之宣傳、文章報紙之鼓吹、辭心自由平等、舉國若狂、一時迷信西洋物質功利萬能、深中洋毒一般。其中腐孽大呼解放民衆疾苦者、實則群以高樓大厦為尊貴、而相競爭、十餘年來南京之純歐化之建築、與其說是要人先生們之別墅娛樂所、毋寧說是貧賤大眾膏血之結晶、言新生活之運動、則羣以花天酒地為樂園、以奢華極侈與淫穢、而相競為風尚、如斯現象、尤以達官貴人之中、居多習以為常、是種事實照然、決不容吾人有所否認。

每一次革命思潮、每一次社會革新運動、均不但社會之未曾推進、人民之痛苦、反因而增加、觀諸倡導社會改革者、從來打破個人權利之思想、抱風頭主義者有之、假公以肥私慾者有之、借公而報私仇者亦有之、然其中當不乏熱心之士、如何終無成績之可言、其主因不外逞一己主觀之偏見感情之衝動、亂撞亂跳、橫決開展、而於國家民族之危機、無痛切之認識、彼等無愛民之誠意、及為國家努力之決心、可見一斑。

4 結論

當今建設新中國、思潮澎湃、有待革新之秋、願建國諸公、力戒蹈前車之覆轍。歸納言之、政治革新之基本原則、在求當道者私心純潔、公正積極、為人類謀福祉、及切實廣為研求社會改進之方、與探討過去弊政類風之所在、再進一步言、在今日政教諸待振刷的國家、當道者、更應以身作則、示以模範、首當重在守法、古語云「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行而世為天下德、言而世為天下則」。庶幾政治始可步入修明之境、新中國前途、亦實有厚望焉。

市政建設與市公務人員

萬熙

現在我們擔任了市政建設工作、應先了解都市的意義與認識本身的責任。何謂都市、在表面看起來、似乎以人口多少為標準、一般的稱都市謂之集團社會、其實人口多寡、是一種結果、他面自有他的原因在、但為便利命名計、所以在現代的任何國家都是這樣的規定、我國也不能例外、凡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稱為普通市、百萬以上者、稱為特別市、前者謂之小都市、後者謂之大都市、形成大小都市之別、主要的原因、是產業經濟發達、工商業繁榮、這是人為的條件、其實自然的條件、亦屬重要的原因、例如地勢適中、天然產業資源豐富、風景優良、都是人易於會聚的原因、總結一句說基本的原因、是由人類知識進化發展、所造成的结果、由上面所說的各點、就可以證明都市發展的過程大概、到

最後的事實表現、就是人口集中的現象、也可以說大凡一個地方、人口超過若干以上、就謂之都市、返過來說、都市是大多數人集合的地區場所、人多的社會、他的事務也愈多、現象也就複雜、各人的需求和需要、也就增加、為滿足他們的要求、所以就需要市政建設、擔負這個任務就是市政機關、推動市政建設原動力、就是市政公務人員、換句話說、能否完成這個市政建設的任務、就要看市公務人員、有無決心與毅力、腳踏實地去幹與否我們要知道建設市政、在求滿足全體市民的生活、與精神的需要、不但是為現在市民而建設市政、而且是為未來的二十年三十年的市民樹立市政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的計劃要遠大、還要嚴密完善、纔能達成這個使命、要有好的計劃就在大家各盡所能、各盡所長、可是專有好的計劃、貢獻出來、而不去實行、等於空談理論、興事無補、倘實行以後、有害於社會、則不如不計劃為好、在以往中國政治現象的不良、完全是由政府公務員所造成的如唱高調、言而不行、即偶爾實行、效未見而弊已深、所謂豪虎不成反類犬、這都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如此原因統在工作人員、過於自私自利、我們要明瞭都市是集團社會、亦可以說是共同社會、公務員亦是社會之一員、為整個社會造福、間接是為自己造福、這句話的意義、出發點就是犧牲小我為大我、今後我們要特別反省、力免踏過去的覆轍、共圖創造新南昌。

市政建設、是以事務為主要的茲分兩大系統、逐漸施行改革、其一、市經營事業、（即公用行政）其二、統治組織、關於市民生活及行動規制、（即管理行政）前者、屬於專門技術範圍內、後者、屬警權支配、（即警察行政）負責兩大系統、達到新市政府建設階段任務的、就是公務人員、因此、公務人員、要抱有道德、民族、科學三種精神、以此三種精神為國家社會服務的基礎原則、這次處務會議、涵有重大的意義、擴而充之、市政建設得以長足進展、新的事業、得以迅速完成、今天是處務會議的開始第一天、我們要認識完成市政建設的責任、是在公務人員本身服務的工作、本身工作、有十大信條、是要大家注意、切實奉行的、茲將十大信條、分示如左。

- 1 須具有建設新中國復興中華民族之精神、善鄰友好、和平反共之思想、對政府與民衆、要有誠意。
- 2 要操持廉潔、陶冶人格、重禮節、負責任、以身作則、為民表率。
- 3 遵守法律、服從上官命令、克盡本職職責。
- 4 無論何種職務、須得與各方融和協力、不得朋黨為奸、排除異己。
- 5 嚴守時間、作事務求敏捷、力圖能率增進、不得粉飾表面、徒具形式、耽誤公務。
- 6 對於職務上、應隨時體察民意、加以研究、進而貢獻意見、俾資改善施政方針。
- 7 執行職務時、須至公至平、和善親切、不得偏執偏斷、濫用職權。

市政月報特載

- 8 在工作時間內、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職守。
- 9 未發表之文書案件、不得向任何人私自洩漏。
- 10 對于部下、應切實指導監督、努力振作精神、恪遵處罰。

附

錄

社會科訓導股預定工作草案

甲、緒言

本股自四月一日由宣傳科改組成立以來，所有工作，除主辦書畫展覽會、及慶祝國府遷都大會宣傳事宜外，毫無進展，實有負上峯之期望，同人之職責，茲為加緊工作起見，特擬定本草案，使各種工作，均有一定之方針，而得逐步之開展。

乙、關於宣傳工作方面

一、發行不定期刊物，刊物乃大眾之讀物，尤其是關於市政方面，那更是為大眾所急需者，所以本股準備發行刊物種，定名為「南昌市光」，因為人數稀少，暫時只能發行不定期之刊物，每月發行一次或二次，每次鉛印十六開之大冊或二十四開之小冊五百本，或一千本，其內容約分下列數點：

1 卷頭語 2 短評（或小言論） 3 時論 4 專載 5 特寫 6 法規 7 論著 8 工作報告 9 統計圖表
10 雜俎 11 編者話

二、話劇團之組織，話劇宣傳，乃利用娛樂的方式，而收宣傳的功效，使一般觀眾，在有意無意之間，而受着一種自然的感覺，走向光明正確之途，所以話劇乃有教育宣傳之一種，話劇團之組織，亦含有相當之重要性，但因人員缺乏，只能於舉行紀念或慶祝大會時，偶一行之，若欲成立一完善之話劇團，則必俟中華青年運動社成立後，始能利用社員組織之，每月公演一次或二次，（詳細計劃另定之）

三、街頭圖書標語宣傳，圖書標語宣傳，亦為有教育宣傳之一種，茲為利用廢物起見，擬將舊有巨型之航空獎券牌取下，改繪富有宣傳意義之警惕巨幅圖書或標語，再釘於通衢鬧市，使市民時有所警惕而逐漸感化，其次印製各種美術小型之宣傳圖畫及標語，粘貼於各茶樓酒肆飯店等等處。

四、宣傳隊之組織，現在本股僅有通俗講演員一人，每日於本市各茶酒店巡迴講演，收效甚微，故宣傳隊之組織，亦為當務之急，但因人員稀少，只能俟中華青年運動社成立後，再行組織。

丙、關於訓導工作方面

一、民衆運動：民衆運動之種類甚多重要者，約有下列數種

一、中華青年運動社 2、衛生運動 3、識字運動 4、婦女運動茲分述於左

1、中華青年運動社：中華青年運動社，乃策動青年之機構，各種運動之發動力，因無此種之組織，則各種運動難發起而推行之人員缺乏，結果必形成一種空洞之計劃，而無實効，故中華青年運動社之組織，乃各種運動中之重心，而急需推進者，此亦本股工作進行之第一步。（詳細計劃另定）

2、衛生運動：衛生之於國民健康有極鉅之關係，尤其在此夏秋將臨，疫病流行之時期，更當特別加緊工作，以資防患，不過尚有待於中華青年運動社之成立，乃本股第二步之進行工作（詳細計劃另定）

3、清掃文官運動：在科學昌明文化進步之今日，不識字之民衆，實感有非常之痛苦，本股為救濟起見，特擬於中華青年運動社成立之後，利用社員之餘暇，發起識字運動，此本股第三步之進行工作也。（詳細計劃另定）

4、婦女運動：本市之婦女，大半智識幼稚，欠缺健全之組織，故本股預備於以上三種運動完成之後，更發起婦女運動（詳細計劃另定）

5、其他有關民衆利益之運動甚多，以後視社會之需要而再逐步發動

二、青年俱樂部：為提倡青年正當之娛樂，養成心身之健全，特擬於國貨路九六號，蓋青年運動社內，另開一部為青年俱樂部，購置各種棋類球類以及中外樂器，使市之青年於業餘之時有所娛樂，而不致走入歧途

丁、關於聯絡工作方面

一、通訊社之組織：通訊社，乃採訪蒐集各地之政治經濟社會等消息，以供給報紙之新聞，不但有關於宣傳，並且有補於政治經濟社會之進展，所以通訊社之組織，亦為當務之急，實本股重要之工作也（詳細計劃另定）

二、市內各團體之聯絡：本股之工作與市內工商各業已成立之團體均有密切關係，故對於本市之團體，實有取得聯絡之必要，所以本股擬除用普通之各種聯絡外，並充分利用青年運動社、及通訊社為聯絡之工具。

三、市外各團體之聯絡：市外各大市之重要各團體之聯絡，其重要性亦不減於市內者，故本股亦擬用上條之方法，實之取得切實之聯絡。

戊、結論

本股之職務，乃依目前之情況，與社會之需要為轉移，以上所預定之工作，不過就普遍之情形，而作一種大概之計劃而已，總之責事求是，努力邁進，以有補於社會，有益群衆為原則云耳。

正誤表

文別	面數	行數	字次	誤
法規	六	一九	二三	稿
法規	九	一五	八	湏
法規	一四	二〇	三二	自
法規	一五	三	一四	繳
法規	一五	九	二〇	署
法規	二二	六	一二	第
法規	二五	二〇	一二	署
法規	二二	九	一	等
公牘	三二	二一	二	字
公牘	三三	四六	江	西
公牘	三六	一二	四	星
公牘	五六	九	五	微
工作報告	四七	一八	四	穢
會議事錄	五五	一三	三	穢
特載	五八	一〇	二	穢
特載	五六	一八	一	穢
附錄	五九	一六	一	穢

條 信 大 十

-
- 一、須具有建設新中國復興中華民族之精神，善隣友好，和平反共之思想，對政府與民衆，要有誠意。
 - 二、要操持廉潔，陶冶人格，重禮節，負責任，以身作則，為民表率。
 - 三、遵守法律，服從上官命令，克盡本位職責。
 - 四、無論何種職務，須得有各方面融和協力，不得朋黨為奸，排除異己。
 - 五、嚴守時間，作事務求敏捷，力圖能率增進，不得粉飾表面，徒具形式，耽誤公務。
 - 六、對於職務上，應隨時體察民意，加以研究，進而貢獻意見，俾資改善施政方針。
 - 七、執行職務時，須至公至平，和善親切，不得偏執偏斷，濫用職權。
 - 八、在工作時間內，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職守。
 - 九、未發表之文件，不得向任何人私自洩漏。
 - 十、對於部下，應切實指導監督，努力振作精神，恪遵處訓。

4066

品 賣 非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秘書處編